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宣城市安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机电”）与关联方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溪华鑫”）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超先生回避表决。

202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未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3,152.40 万元，主要交易类型包括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产品、销售产品、出租厂房、销售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法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华菱精工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80	170	0	公司经营需要
安华机电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8	0.4%	122.8	823.4	公司经营需要
华菱精工向关联人销售设备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不适用	0	0	公司经营需要
华菱精工向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	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	不适用	2.8	0	公司经营需要
合计		3,152.4	/	295.76	823.4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郎溪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WQKCQ5J

法定代表人：王越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郎溪县梅渚镇郎梅路

控股股东：常州浩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8% 股份

经营范围：光伏、风电及新能源的研发、设计及技术成果转让；电梯、机械式立体停车库、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镀锌加工；新能源材料、部件、设备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6.22	8227.33
负债总额	3,322.49	3322.49
资产净额	4,933.74	4904.84
资产负债率	40.24%	40.38%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63	31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郎溪华鑫 20% 的股份，郎溪华鑫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超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郎溪华鑫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郎溪华鑫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与郎溪华鑫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上述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出租厂房出售设备、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减少用工成本、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销售设备有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产生效益,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